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202號

原告 曾慶維

被告 吳文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犯之竊盜罪，於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4號審理時送精神鑑定，鑑定結果認被告案發時受幻聽之精神症狀影響，導致其行為時辨別是非對錯及控制治己行為顯著降低。又被告復因犯毀損罪，經本院以111年訴字第1033號判處罪刑，並應於行前間受監護處分1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322號駁回上訴確定。其現於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執行監護處分。而經本院函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「被告目前精神狀況為何？是否能與人溝通？對於一般事務是否能理解？是否能聽得懂別人之問題並回答？」等情，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回函表示被告仍有脫離現實之怪異妄想，有答非所問之現象等語，此有本院刑事判決書、臺灣臺南地方

檢察署檢察官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回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-8、25、29頁），堪認原告所為起訴之被告訴訟能力有所欠缺，而被告既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且迄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此有家事事件公告可佐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而該等情形，非不得補正。

(二)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具狀表明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建霖